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2号）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彩虹集团”，证券代码“00302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0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491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

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95,011.88	92,366.34	95,010.28	75,350.41
非流动资产	38,932.90	38,183.17	37,161.33	35,379.42
资产合计	133,944.78	130,549.51	132,171.61	110,729.82
流动负债	49,191.98	51,126.05	58,334.34	48,304.59
非流动负债	181.89	118.73	132.43	137.00
负债合计	49,373.87	51,244.78	58,466.77	48,44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70.92	79,304.73	73,704.84	62,28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63.06	75,284.40	69,844.69	58,650.7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8,515.30	100,553.42	107,090.41	83,668.99
营业利润	9,141.53	10,592.37	16,657.20	9,916.71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16,753.43	9,852.89
净利润	7,663.98	8,965.89	14,330.77	8,34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1.29	8,421.60	13,925.63	7,853.5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54	1,998.91	14,192.11	5,4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0	-3,694.38	1,264.96	-3,7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4	-5,862.56	-3,280.89	-5,51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70	-7,558.03	12,176.17	-3,862.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42	26,376.72	33,934.75	21,758.5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1.81	1.63	1.56
速动比率(倍)	0.93	0.88	0.97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1%	46.82%	49.45%	47.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11%	0.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9	7.06	7.50	8.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2	1.26	1.50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07.85	12,992.98	19,234.71	12,09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37	96.80	80.81	7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9	0.33	2.34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1.24	2.00	-0.6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至今，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产品质量控制、税收政策、主要人员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523号）。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367.61	68,349.83	-5.83%	15,852.30	14,543.35	9.00%
营业利润	10,182.29	8,562.70	18.91%	1,040.75	609.01	70.89%
利润总额	10,132.07	8,398.90	20.64%	1,016.43	613.83	65.59%
净利润	8,376.59	7,042.11	18.95%	712.61	481.55	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0.22	6,507.44	22.02%	648.93	359.10	8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8.70	6,597.12	10.48%	633.62	335.96	88.60%

根据2020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订单情况，预计2020年10-12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合理预计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8,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0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5.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6.54%。上述财务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品牌被假冒的风险

公司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产品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彩虹”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彩虹”品牌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效应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公司产品及品牌被假冒、仿冒，市场充斥假冒伪劣产品，且公司无法通过合法途径有力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导致消费者对产品质量产生误解和怀疑，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极端暖冬天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9%、56.57%、56.81%和 55.91%，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该产品主要在冬、春季节使用，在极端暖冬天气情况下，将给取暖行业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人们在冬、春季节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通过营销策略持续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在极端暖冬天气下，将对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带来影响。

（三）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6%、83.99%、86.07%和 87.92%。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仍将以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其不当行为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偏好；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能力不同，且可能随

着市场而发生变化，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调整经销商结构，将可能影响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覆盖率提升、物流配送体系逐渐健全和完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电商平台的直接销售正快速发展，这一趋势将对传统日用百货店、连锁超市、商场等有形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冲击。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彩虹环保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中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环保、新材料科技、佳虹废旧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彩虹环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依法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1,832.90万元、2,372.95万元、1,659.06万元和1,003.9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0%、14.16%、15.95%和11.01%，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